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09 版)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 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6.3300	16.143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6.1200	16.0041
证券公司	16.7000	16.1417
基金管理公司	16.0000	15.8218
期货公司	16.8300	16.9706
信托公司	15.5600	15.7967
保险公司	16.4600	16.4937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16.5000	16.5624
私募基金管理人(含期货资管子公司)	16.7600	16.6777
其他法人和组织	15.7350	14.8568
个人投资者	16.2000	15.6364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 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 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23 元/股。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16.0041 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8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7.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8.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最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60.90 万元、8,541.23 万元和 12,388.94 万元;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016.66 万元、13,848.15 万元和 13,724.32 万元; 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799.86 万元、139,125.34 万元和 163,623.05 万元, 满

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 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标准: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 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14.23 元/股, 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 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 101 家投资者管理的 527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4.23 元/股, 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138,320 万股, 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 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648 家, 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8,217 个, 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5,900,900 万股, 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142.41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 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 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T-3 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6.61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603158.SH	腾龙股份	0.2615	0.1777	9.10	36.18	51.21
603982.SH	泉峰汽车	-0.5905	-0.7160	16.51	-	-
002126.SZ	银轮股份	0.4773	0.3800	18.36	38.46	48.31
002454.SZ	松芝股份	0.1492	0.0866	7.55	50.60	87.16
300375.SZ	鹏翎股份	0.1002	0.0867	4.50	44.90	51.92
	均值	-	-	-	42.54	50.48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 数据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T-3 日)

注 1: 2022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为: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3 年 10 月 18 日(T-3 日)总股本;

注 2: 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3: 《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 泉峰汽车 2022 年净利润为负值, 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均值计算之中;

注 4: 计算 2022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时考虑极值因素, 未将松芝股份纳入计算范畴。

本次发行价格 14.23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8.75 倍, 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

态市盈率, 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 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相关情况详见 2023 年 10 月 20 日(T-1 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8,433.5000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33,733.5000 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5,060.100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373.400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 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23 元/股。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8,296.59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4.23 元/股和 8,433.50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 若本次发行成功, 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120,008.71 万元, 扣除约 13,436.71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06,572.00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 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T 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3 年 10 月 23 日(T 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 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不超过 100 倍的, 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

2、若网上申购不足, 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向网下回拨后, 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不足部分不向

网上回拨, 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 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T+1 日)在《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的股份无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 13:00 后) 网下路演
T-5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 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 9:30 前) 初步询价(互联网交易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 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路演
T+1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 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 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下转 A11 版)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接 A09 版)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的股份无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 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 无论是否有效报价, 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 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 需经上交所批准后, 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 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 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 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 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经向上交所备案后,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 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T+2 日)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 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 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

发行人: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